

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奖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科学技术研究面向国家地方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，鼓励在服务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社会公益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，特设立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奖（以下简称“科技促进发展奖”）。

第二条 科技促进发展奖分为优秀成果奖和优秀管理奖两类，每年评选一次。每次授奖总数原则不超过 30 项，其中优秀成果奖 20 项，设一等奖和二等奖，一等奖每年不超过 5 项；优秀管理奖 10 项。

第三条 评审与授奖坚持“目标导向、鼓励先进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评奖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科技促进发展奖授予院属单位（含共建单位）在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。

第六条 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是指院属法人单位、非法人中心（如转移转化中心、工程实验室/中心等）在成果产生与转移转化过程中形成的集体，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技术进步、突破核心关键技术、产生重大技术发明以及集成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并推动该成果转移转化和实现规模产

业化，为国家、区域和行业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重要贡献，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在促进国家、地方或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性科技活动中，做出重大贡献，或提出重要的咨询报告和建议被国家和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纳，创造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第七条 优秀管理奖获得者是指在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管理集体（如各单位产业处、科技处、知识产权处等的部分或全部成员，或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群体等），应满足条件：在推进重大突破、院部合作、院省合作、院与行业或企业合作、创新联盟建设等协同创新重点任务管理工作中，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。

第三章 推荐、评审与授予

第八条 科技促进发展奖的候选者由院属单位（含共建单位）、各分院推荐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按规定格式填写《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奖推荐书》并提供相应的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

第十条 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科技促进发展奖的推荐受理、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；监察审计局负责对推荐候选集体组成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情况审查。

第十一条 科技促进发展局汇总初评结果，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受理异议并进行核实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设立专家评审组，评审组专家人选由科技促进发展局提出，报主管院领导审批。通过初评的候选集体需现场答辩，评审组进

行评议投票确定获奖集体建议名单。

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批，确定院科技促进发展奖最终获得者。

第十四条 科技促进发展奖获得者将获得由中国科学院颁发的奖励证书、奖杯、奖章及相应的奖金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科技促进发展奖的，一经查实，院将撤销奖励，追回奖励证书、奖章及奖金，并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参与科技促进发展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一经查实，院将予以批评直至必要的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奖励管理办法》（科发院地字〔2008〕19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解释。